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告 孫彥芸

台灣新視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原彰

被告 李舜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孫彥芸、台灣新視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、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為1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 單位	鑑定價格 (新臺幣)	備註
1	Notebook	1部	3千元	原告台灣新視訊股份有限公司異議標的
2	鋼琴	1台	6千元	原告孫彥芸異議標的